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不含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中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将可能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以电站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可能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公司及子公司接受相关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事项，不需要向提供担保方支付任何对价，且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最终融资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长姚华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问题，对公司日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